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 2023 年度
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旅酒店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全面增强首旅酒店在高端酒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同时妥善解决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，首旅酒店 2023 年购买了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金公司”）100%股权、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旅日航”）50%股权、安麓（北京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麓管理”）40%股权。2023 年 4 月 15 日首旅集团出具了《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》，后因首旅日航存在外资股东协议续签的不确定性，公司终止收购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%股权事项。

经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我们对诺金公司 100%股权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,223.41 万元，完成了 2023 年业绩承诺，无异议。

经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安麓（北京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对业绩承诺期间，安麓管理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93.09 万元，对应 40%股权部分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7.24 万元，未达到 2023 年业绩承诺标准。我们了解了安麓管理 2023 年经营面对的客观情况，并关注到了公司及安麓管理 2024 年将努力提升业绩的各项措施。

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努力提升安麓管理 2024 和 2025 年度业绩改进措施与效果。在业绩承诺期满时，按照首旅集团的承诺内容，监督承诺履行情况，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以上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伏军 张焕杰 杨晓莉

2024年3月29日